

征收土地预公告

大东征預告字[2023]第2号

大东区文官街道朱尔村、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权利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大东区人民政府拟征收集体土地3.4161公顷，作为大东区2023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本次拟征收位于文官街道朱尔村。

征收范围东至防护林，南至村路，西至虎石台南大街，北至三环绿化带（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大东区2023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按照城市规划，该用地拟开发用途主要为商服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

街道办事处组织村集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包括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及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确认；对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权利人及其相关权利信息进行统计，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登记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工作，由大东区城市更新局按相关规定及标准实施。（具体按大东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地上物征收补偿公告实施）

上述调查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权利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在信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委托专门机构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

本公告公示期10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在此期间街道办事处组织所属村集体完成以上调查确认工作，将《征地调查结果确认登记表》等确认证明材料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街道办事处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权利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1日



征收土地预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大东区文官街道朱尔村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告知事项	大东区 2023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预征收土地事项			
送达地点	大东区文官街道朱尔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收土地预告 大东征预 告字[2023] 第 6 号	王少华 王少华	2023.3.31	王少华 王少华 王少华	直接 送达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无意见</p> <p>村书记: 王少华 村主任: 王少华 (公章)</p> </div>			
街道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无意见</p> <p>街道主任: 王少华 (公章)</p> </div>			
备注	该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			

注：有无意见请在意见栏说明。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东征告字（2023）第6号

大东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3〕5号）等法律及规章制度，大东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征收大东区文官街道朱尔村，作为大东区2023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大东征预告字〔2023〕第6号），根据相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及村集体提报的征地调查确认登记材料，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地类、用途、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东区文官街道朱尔村，拟征收大东区文官街道朱尔村集体土地1.3698公顷，其中：农用地1.3698公顷（耕地1.3698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现状详见勘测定界图。（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

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3〕5号）执行。大东区文官街道朱尔村征地区片为大东区III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74万元/公顷，实际综合补偿标准174万元/公顷。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此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1.0。

三、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工作，由大东区城市更新局按相关规定及标准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具体按大东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地上物征收补偿公告实施）

四、社会保险、保障标准

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对符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及养老保障的被征地人员，按《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和《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文件规定执行。此次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自参保之日起缴费，政府统一补贴五年，补贴标准为缴费基数的6%；参加养老保障待遇标准，按开始享受时当地城镇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0%执行，并随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而调整。目前，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7号），经大东区人民政府同意，我区养老保障待遇标准为920元/人·月，参加养老保障费用分别由个人承担30%、村集体承担40%和政府承担30%。

五、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拟采取的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发放征地补偿费）和社保安置。

六、补偿登记方式

拟征收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在公告期间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街道审核无误后，由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由村集体负责代区政府在公告期内告知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异议，相关权利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被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多数（过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大东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大东区文官街道朱尔村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告知事项	大东区2023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事项			
送达地点	大东区文官街道朱尔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大东征告字[2023]第6号）	匡月 崔兴辉	2023.5.1	刘明松 张建新 王刃锋 2023.5.1	直接 送达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书记：刘明松 村主任：刘明松（公章）</p>			
街道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街道主任：董建（公章）</p>			
备注	我村集体负责通知相关权利人			

注：有无意见请在意见栏说明。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单


编号：2023【06】

项目名称	大东区2023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征收项目
项目类型	重大项目
责任主体	大东区文官街道办事处
区、县 (市)社 会稳定风 险评估办 公室意见	低风险，视情况实施。 2023年4月28日
区、县 (市)委 政法委审 定意见	 <p>签章： 2023年4月28日 政法委员会</p>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登记表

大东区2023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
大东征预告字[2023]第6号

街道办事处：(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文官街道朱尔村(社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
		旱地	1.3698
		水浇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0
	坑塘水面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合计		1.3698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p>此次拟征地为村集体 集体所有不涉村民。</p> <p>(盖章)</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